

浅析埃塞俄比亚联邦制宪法对 民族分离权的规定

张湘东

【内容摘要】埃塞俄比亚自独立以来，曾发生过多次严重的国内民族间与地区间冲突，如何既维护联邦统一又赋予各民族基本权益这一问题时时挑战着治国者的政治智慧。1991年7月全国大会通过的《过渡宪章》确认了各民族拥有自决权。1994年通过的宪法明确将包括分离权在内的自决权写进了宪法（第39条），这在非洲政治史上堪称一大创举。虽然民族分离主义者始终将民族自决权当成“法宝”，坚持每个民族都有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但是埃塞俄比亚联邦制并非为鼓励民族分离而设置。不过从目前来看，埃塞俄比亚宪法对民族分离权的公开承认，对埃塞的发展起到的是正向促进作用。

【关键词】埃塞；联邦制；宪法；民族分离权

【作者简介】张湘东，男，博士，复旦大学国际关系公共事务学院讲师。

非洲绝大多数国家都是多民族多种族的国家。如何既保持国家统一推进国族融合，又维护好国内各民族的权益从而增进国家认同，一直是各国面临的巨大挑战。这方面，东非大国埃塞俄比亚的情况有其特殊可关注之处。

一 埃塞俄比亚联邦体制的建立与新宪法的制订

1991年5月,门格斯图逃到津巴布韦,近20年的军事专政就此结束。1991年6月6日埃革阵^①领导人梅莱斯组建了临时政府和由87人组成的人民代表制宪会议(Legislative Council of Representatives)。梅莱斯非常重视各民族在国家机构中的代表比例均衡,例如国家的三巨头来自不同民族:总统和制宪会议主席梅莱斯为提格雷族,副总统费卡都(Fekadu Gedamu)是古拉吉人,制宪会议秘书特斯法耶(Tesfaye Habisso)是坎巴塔(Kambatta)人。7月29日任命的总理塔姆拉特(Tamrat Layne)是阿姆哈拉人。8月11日由塔姆拉特组成的临时政府一共有17位部长,充分照顾到了民族、宗教和政治集团的平衡。^②

由于埃革阵强大的军事实力、有效的组织和领导力,因而在起草宪法,安排行政区划和一系列选举的过程中,一直起着主导作用。1994年宪法确定了国家结构形式为联邦制。埃革阵政权希望将联邦制当作应对各种难题的解决之道。

联邦制与民族分离权不一定共生。在塞拉西时代有过10年的联邦制;1995年8月21日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成立,标志着新联邦制正式进入运行阶段。这两次联邦制的重大区别之一体现在有无民族分离权。塞拉西皇帝认为要维护国家统一,坚决不能实行民族自决,乃至最后

① 埃革阵是“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的简称。埃革阵是由提格雷人民解放阵线(简称“提人阵”)、阿姆哈拉民族民主运动(原为“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运动”)、奥罗莫人民民主组织、南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阵线共同参加、代表全国24个民族的统一阵线,现为全国第一大政党。埃革阵的核心是提人阵。梅莱斯是提人阵主席,同时也是埃革阵主席。埃革阵正式成立于1989年1月,由提人阵和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运动组成。1991年1月,埃革阵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时,奥罗莫人民民主组织等加入。埃革阵将自身定位为“以农村为基础的”、“进步政党”,主张联邦制、自由市场经济和多党民主等。2001年,埃革阵发生分裂,9月,埃革阵召开“四大”,通过了梅莱斯的报告,同时将原国家总统、提格雷州州长、奥罗莫州州长、南方州州长等领导人清除出党。2002年9月,埃革阵召开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梅莱斯为主席,阿迪苏(阿民运主席)为副主席。参见钟伟云编著《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119—121页。

② Paul P. Henze, *Ethiopia-the Fall of the Derg and the Beginning of Recovery under the EPRDF: March 1990—March 1992*, Santa Monica, Calif.: Rand, 1995, p. 56.

取消了联邦制。而埃塞新联邦制除了具有一般意义上的联邦制特征外,^①最重要的规定就是明确了民族分离权。1991年7月全国大会通过的《过渡宪章》确认了各民族拥有自决权。1994年通过的宪法明确将包括分离权在内的自决权写进了宪法(第39条)。这在非洲政治史上堪称一大创举。

埃塞宪法民族自决原则的确立主要归功于埃革阵的执政理念。埃革阵的理念是:对其他长期受压迫的民族而言,联邦制和民族分离权会起到缓和民族矛盾而非激化民族矛盾的作用。埃革阵认为,埃塞封建统治和门格斯图军事统治时期,埃塞的主要矛盾是民族矛盾而非阶级矛盾。民族矛盾是旧政权长期执行民族压迫政策造成的,是导致各民族武装反抗中央政权的根源。要彻底解决埃塞的民族问题,使埃塞境内各民族和睦相处,就要赋予各民族全面的自决权,包括在其权利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从埃塞联邦分离出去的权利。^②

在具体细则上,埃塞宪法规定从联邦分离的要求必须得到该民族及其立法机构2/3多数的同意;联邦政府应在三年内为要求分离的民族安排一次公民表决;在公民表决中,分离要求必须得到该地区居民超过半数的支持方能获得联邦认可(第39条)。宪法解释权在联邦院,而联邦院是由各民族按人口比例组成的,因此不会轻易支持某一民族的修宪申请。况且在联邦院决定之前,有关宪法的事项由宪法法院审议(第83条)。宪法法院的组成有利于执政党。根据宪法,宪法法院由11人组成,包括最高法院院长和副院长,这两人都是总理提名的;6名成员由人民代表院推荐,而埃革阵是人民代表院的多数党。由此可以看出,宪法法院不会作出违背埃革阵意志的决定。宪法还规定,州立最高法院就联邦事务的判决发生争议时,交由联邦最高法院审议(第80条第6款)。也就是说,如果某州已经决定脱离联邦,并且该州的最高法院也已批准,那么联邦最高法院仍然可

① 例如:有统治同样土地和人民的两级政府;每级政府至少有一个自主行为的领域;存在对每级政府在其领域内自主行为的保障;埃塞联邦政府掌握着外交、国防等重大事务的最终控制权;联邦政府与国家成员单位的政府(即埃塞各州政府)形成合作与协调关系;联邦成员的权力和中央政府的权力在宪法中有明确划分;实行两院议会制;拥有联邦制的司法体制,即联邦法院、地方法院和最高法院。See William H. Riker, *Federalism: Origin, Operation, Significance* (Boston: Little Brown, 1964), pp. 12-15.

② 钟伟云编著:《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97页。

以依据宪法进行干预,甚至推翻该州最高法院的裁决。为了从法律源头保证法院不受地方民族分离主义者的控制,宪法规定州议会在任命州立最高法院和高级法院法官时,州司法管理委员会应提前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联邦司法管理委员会备案,如果三个月内联邦司法管理委员会没有异议,州议会才可以批准任命(第81条第4款)。尽管有苛刻的规定,埃塞宪法仍然是非洲乃至全世界罕见的明文规定民族可以从国家分离的宪法。

二 民族分离权与厄立特里亚的独立

埃塞宪法规定民族分离权,那么联邦制的设立是否出于厄立特里亚的执意分离而采取的无奈之举呢?笔者认为不是,因为在1993年厄立特里亚就独立事宜举行全民公投之前,埃塞临时政府(TGE)就已经将联邦制定为国策,并公开承认各民族的自由分离权。^①厄立特里亚建国之后,民族自决已成为现实,^②埃革阵也没有因为担心其他民族效仿厄立特里亚而取消依照民族自决原则建立新国家的计划。

厄立特里亚的分离在非洲政治史上是一件大事。非洲国家独立50多年来,厄立特里亚是第一个通过民族分离手段建立的国家。非统起初不赞同厄立特里亚与埃塞分离。按照1964年非统会议的决议,非洲国家殖民地时期确立的边界不可更改。人们担心厄立特里亚如果分离,会导致多米诺骨牌效应,影响非洲稳定。

然而,厄立特里亚的问题不仅是一个宪法地位的问题,也是解决殖民遗留的问题。

首先,厄立特里亚的分离是不可避免的。这是由厄立特里亚独特的历史原因造成的。厄立特里亚的主体民族是提格雷尼亚族,和埃塞的提格雷

① Kidane Mengisteab, "Ethiopia: State Building or Imperial Revival," in Abdi Ismail Samatar and Ahmed I Samatar ed., *The African State: Reconsiderations* (Portsmouth, NH: Heinemann, 2002), p. 183.

② 1993年4月23—25日,厄立特里亚举行公投,有投票权的公民为100万,其中98.5%的人参加了投票,结果是99.8%的投票者支持独立。4月27日厄立特里亚正式独立。埃塞过渡政府迅速予以承认。

族在历史上本是同一民族。只是由于殖民者的蓄意分裂，提格雷人被分割在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双方的经济交流和文化联系被人为制造了很多障碍。^①

早在19世纪帝国主义列强争夺非洲时，加入三国同盟的意大利自恃有德、奥盟国作后盾，制订了一个野心勃勃的殖民扩张计划，第一个目标是建立“红海帝国”（Impero del Mare Rosso），将侵略矛头指向东非和北非。1885年2月5日，意大利派军队占领马萨瓦。在随后的三个月里，它占领了阿萨布和马萨瓦之间的红海沿岸地区。1887年发动第一次侵略埃塞的战争，以失败告终。1890年2月将其所占领的红海沿岸的一些地方合并为一个殖民地——厄立特里亚，同时单方面宣布埃塞俄比亚是其保护国。

为了以厄立特里亚为基地再次发动对埃塞俄比亚的战争，意大利在1934年派了10万工人到厄立特里亚修建马萨瓦港和配套的公路、桥梁以及其他战略设施。意大利在厄立特里亚进行大规模建设，虽然主要是为了殖民需要，但是对厄立特里亚的经济发展客观上起到了推动作用。意大利刻意维护厄立特里亚的独立地位，甚至在发动了对埃塞俄比亚的侵略后，还以此为条件进行谈判。^②

殖民主义者的行径客观上加强了厄立特里亚的独立意识。1962年塞拉西皇帝违反联合国大会决议，结束与厄立特里亚的联邦关系，使厄立特里亚独立斗争进入大规模武装反抗时期。

1974年埃塞俄比亚革命爆发，推翻了塞拉西皇帝的统治。上台的委员会（DERG）的一些成员曾期待厄立特里亚的反叛者能够放下武器，因为反叛者所敌对的旧政权已经不存在了。委员会第一任主席安多姆（Aman Andom）中将（厄立特里亚人）将政治解决厄立特里亚问题当作首要任务，在1974年8月和9月专程视察了厄立特里亚。他用在塞拉西

^① Medhane Tadesse, *The Eritrean-Ethiopian War: Retrospect and Prospects*, Addis Ababa: Mega Printing Enterprise, 1999, p. 58.

^② 墨索里尼1935年10月底向英、法政府表示，意大利可以停止战争，条件是：埃塞俄比亚将意军占领的提格雷地区的领土割让给意大利；修改丹卡利亚地区的厄立特里亚边界；将埃塞俄比亚非阿姆哈拉语地区交由意大利托管，以便使厄立特里亚和索马里的领土连接起来。参见焦尔焦·坎代洛罗《现代意大利史——法西斯主义及其战争》，第390页，转引自陈祥超《墨索里尼与意大利法西斯》，中国华侨出版社2004年版，第245页。

时代严禁使用的提格雷尼亚语和阿拉伯语发表公开演讲，并任命厄立特里亚当地人作为总督。他回到首都后提出了一揽子在厄立特里亚进行政治改革、经济发展以及民族缓和的措施，包括恢复联邦制。但是他的和平方案随着他在1974年11月的一个晚上遇害而终结。^①

委员会的大多数军官们虽然推翻了塞拉西，但是在保卫国家领土完整方面和塞拉西一样坚定。安多姆将军恢复联邦制的建议被军官们推翻，他的继任者本蒂将军坚持让厄立特里亚继续成为埃塞第14个省。他将厄立特里亚民族主义者称为“外国人的工具”。门格斯图少校则在群众集会上说，“如果外国势力支持的厄立特里亚分离分子胆敢将厄立特里亚从埃塞分离出去，立刻就会有六百万志愿军将其阴谋粉碎。”^②

厄立特里亚各阵线对妥协也不感兴趣。看到军政府的强硬表态后，他们以厄立特里亚首都阿斯马拉为主要目标展开了对政府军的进攻。1975年1月，军政府在阿斯马拉展开了清除阵线渗透者的运动，这导致了包括政府官员在内的大批阿斯马拉居民离开这个城市，其中很多人都投奔了厄立特里亚人民解放阵线（简称“厄人阵”），这极大地增强了厄人阵的实力，人员因此扩大了10倍。尽管如此，和平谈判大门还没有关死，军政权外事委员会主席西塞（Sisay Habet）少校一直在领导此事，区域自治框架是主要谈判内容。但此时，区域自治已经不能吸引解放阵线了，虽然他们1962年造反时曾希望实行自治，加之埃塞俄比亚政府军对他们的不断打击已经迫使其将独立当作唯一目标了。当西塞1976年7月在内斗中被处死后，与厄立特里亚民族武装的谈判完全终止。

为了配合独立的需要，厄立特里亚民族主义者不断强调厄立特里亚“新”的历史。厄立特里亚被写成诞生在19世纪瓜分非洲的狂潮中。世界也逐渐接受了这个说法，相信厄立特里亚一直在被埃塞俄比亚欺凌。厄立特里亚独立运动从一开始就得到了阿拉伯国家的支持。沙特阿拉伯国王费

① Bahru Zewde, *A History of Modern Ethiopia, 1855 - 1991*, Oxford [England]: James Curry;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Addis Ababa: Addis Ababa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257.

② Colin Legum, *Ethiopia: the Fall of Haile Selassie's Empire*, New York: African Publishing Company, 1975, p. 61.

萨尔 (King Faisel) 指示沙特政府要支持建立一个伊斯兰的厄立特里亚。^① 1973 年在利比亚前首都班加西 (1951—1972 年) 召开的伊斯兰外长会议不仅支持厄立特里亚人民的“合法斗争”，还要求非统进行干涉。非洲一些伊斯兰国家，如塞内加尔和几内亚也支持厄立特里亚独立运动。^② 1975 年埃塞俄比亚政府军在打击厄立特里亚游击队的行动中造成大量平民伤亡，科威特政府立即发表声明，对“一个阿拉伯国家遭受的流血和灾难表示遗憾”。^③

第二，埃革阵的核心——提人阵在同门格斯图政权斗争时期就与厄人阵有协定，即要在胜利后允许厄立特里亚独立。提人阵成立于塞拉西倒台之后，曾得到厄人阵的支持。作为交换条件，厄人阵要求提人阵承认厄立特里亚是埃塞的殖民地，将来必须独立。后来双方关系一度紧张，因为厄人阵要求的厄立特里亚范围比当年意大利要求的还大，包含埃塞提格雷地区的东北部，但出于同门格斯图斗争的需要，提人阵的领导人表示愿意同厄人阵和解，因为他们知道自己的成功需要依靠厄立特里亚人的帮助。推翻军政府后，与其并肩战斗的厄人阵独自控制了厄立特里亚，并再次提出厄立特里亚必须独立。提人阵领袖梅莱斯在进入亚的斯亚贝巴之前就答应了。1991 年 7 月 4 日，提人阵组织埃塞俄比亚各政党召开会议，确定了联邦制国家的规划，厄立特里亚的分离权再次得到确认。厄人阵同时宣布不参加埃塞俄比亚临时政府，开始建立边界检查站，并驱逐非厄立特里亚人。^④

第三，厄立特里亚的分离避免了国家陷入可能的战争。如果强行反对厄立特里亚独立，厄人阵坚决不会答应，很可能像奥解阵那样，在胜利后

① Andargachew Tiruneh, *The Ethiopian Revolution: 1974 - 1987: a Transformation from an Aristocratic to a Totalitarian Autocra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27.

② CoLin Legum, *Ethiopia: the Fall of Haile Selassie's Empire*, New York: African Publishing Company, 1975, p. 16.

③ Andargachew Tiruneh, *The Ethiopian Revolution: 1974 - 1987: a Transformation from an Aristocratic to a Totalitarian Autocra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27.

④ See John Young, "The Tigray and Eritrean Peoples Liberation Fronts: a History of Tension and Pragmatism," *The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Vol. 34, No. 1, 1996, pp. 112-120; Evelyn Farkas, *Fractured States and U. S. Foreign Policy: Iraq, Ethiopia, and Bosnia in the 1990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pp. 51-52.

与埃革阵反目成仇。^① 由于厄人阵兵力强大,战事一起,埃塞势必陷入混乱,甚至直接危及梅莱斯的统治。

第四,厄立特里亚的分离成为一个先例,使其他民族看到宪法中民族自决的规定不是空头支票,加强了宪法的可信度,客观上有利于国家的稳定。

三 对埃塞确立民族分离权的评价

从塞拉西皇帝的埃塞“联邦”到门格斯图的“人民”民主共和国再到今天的“联邦”民主共和国,埃塞重建联邦制绝非随意为之。联邦制为民族分离的实现提供了可能。

传统的联邦制有很多基本特征,其中非常重要的一条是联邦国家内各成员单位的联邦关系一旦形成就不允许自由退出。苏联宪法规定加盟共和国有退盟权,南斯拉夫1946年宪法认可退出联邦的权力,这些在很多联邦制研究的学者看来,都是例外。^② 而埃塞俄比亚宪法规定了各民族有自由退出联邦的权利,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两点:

第一,埃塞自古以来就难以治理,不仅对外来殖民者如此,对阿克苏姆以来的各王朝也是如此。除了民族矛盾外,其境内多山的地形和交通设施的落后也影响政令的通畅。埃塞俄比亚帝国的统一,不是靠公路、行政和全国范围的

① 在1991年末和1992年初,提人阵和奥解阵的分歧发展到军事冲突。双方冲突的主要原因是奥解阵不满自己在军队中所占的份额,奥解阵还认定提人阵要独占对奥罗莫地区的领导权。奥解阵指责提人阵军队侵扰并恐吓奥罗莫人民,因而断绝与提人阵的同盟关系。1992年6月,在大选前夕,奥解阵宣布抵制大选,其部队离开驻扎地。提人阵立刻以奥解阵要危害国家安全为由,集中优势兵力攻击奥解阵的部队。双方冲突持续时间不长,到1992年夏末,提人阵便击溃了奥解阵武装,俘虏了18000名奥解阵武装人员,继而奥解阵被宣布为非法组织。“奥解阵事件”详见P. Gilkes, *Ethnic and Political Movements in Ethiopia and Somalia*, London: Save the Children Fund, 1995; and Ottaway, “The Ethiopian Transition: Democratization or New Authoritarianism?” *Northeast African Studies*, Vol. 2, No. 3, 1995, pp. 67—84。

② Carl J. Friedrich, *Trends of Federalism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Praeger, 1968, p. 163.

政府机构,而是靠军队征伐、土地分封、^①王室与各地贵族的通婚来维系的。^②

土地分割以及各立为王的传统,使得埃塞俄比亚虽然长期是统一的国家,但是并没有形成对中央政府绝对忠诚的文化。近代以来,埃塞俄比亚政权的更替都是通过政变和武力威慑(包括意大利这样的外族入侵)进行的,人民对政府的认同弱于对民族和血缘的认同。

第二,这是一次大胆的尝试。非洲国家罕有从本质上解决民族权力要求的尝试,例如用联邦制这样的国家结构形式进行民族权力再分配。^③许多非洲国家为了保持国家的统一和完整,一直实行威权政治下的单一制。有些国家为保证政治上统一而忽视民族多样性,因而民族问题没有得到真正解决,民族矛盾发展成为民族冲突甚至演变为大规模民族仇杀。而民族问题在埃塞俄比亚一直是矛盾和冲突的核心问题。

埃革阵政权的领导人梅莱斯是提格雷人,事实上,政府中众多重要职位都由提格雷人占据。这是因为当年进入首都推翻门格斯图政权的主力是埃革阵的部队,其主体是主要由提格雷人组成的提人阵。在搭建以民族为基础的联邦架构的进程中,提人阵获得了奥罗莫人的支持,当时还有一些埃塞南方的民族组织,如锡达马人的组织等也支持提人阵。奥罗莫、锡达马等民族长期受到以中部阿姆哈拉人为主的统治集团的压迫,希望分权以弱化中央集权,并且要求民族自决的权利。

从1991年至今,反对派一直指责提格雷人作为少数民族已经控制了政府,还有人指责提人阵对家乡倾力支持,甚至不惜调用中央资源。^④奥解

① 埃塞的土地制度千百年来一直是分封制。每次帝国征伐之后,皇帝都会将征服的土地分给酋长、贵族、军事将领、教会等。将土地分给东正教会是为了换取宗教领袖的忠诚,在塞拉西时代,归教会所有的土地占全国优良耕地的20%。到门格斯图时期,政府虽然号称全部土地国有化,实际上才拥有46%的土地,另有约1000万公顷的可耕地掌握在被分封者及其后代的手中。参见[南非]A. P. J 范伦斯伯格《非洲当代领袖》,秦晓鹰、殷罡译,重庆出版社1985年版,第99页。

② 同上书,第96页。

③ Lidija R. Basta & Jibrin Ibrahim, *Federalism and Decentralization in Africa: the Multi-cultural Challenge*, Fribourg, Switzerland: Institute of Federalism, 1999, p. 67.

④ Leenco Lata, *The Ethiopian State at the Crossroads: Decoloniza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or Disintegration?* (Asmara: the red Sea Press, Inc, 1999), p. 136. 提人阵其实在1991年前就控制了整个提格雷地区,但是直到1991年,以提人阵为核心的埃革阵攻占了亚的斯亚贝巴后,这个贫穷地区的经济才开始在和平的环境下得到恢复。1991年以来,埃革阵政府在加强提格雷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给私人投资创造机会等方面,力度要偏大一些。1991—2000年期间,全国近一半的投资投在了该地区。发展改变了提格雷的面貌,尤其是其首府默克莱(Mekelle)。参见John Young, "The Tigray and Eritrean Peoples Liberation Fronts: a History of Tension and Pragmatism," *The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Vol. 34, No. 1, 1996, p. 115.

阵甚至与提人阵爆发大规模武装冲突。埃革阵虽然成功地消灭了威胁,同时也削弱了政权的政治基础。埃革阵政府开始严格控制政党活动并开始监禁政治异见者,例如全阿姆哈拉组织(All-Amhara People's Organization)的领导人阿斯拉特(Asrat Woldeyes)就遭到逮捕。^①因而有人认为以各州自治为基础的联邦制前景堪忧。^②即便如此,埃革阵也没有放弃民族自决原则的确立。

民族自决作为一项国际政治原则,是20世纪才开始的现象。民族自决从理论到实践,是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西方学界普遍尊威尔逊为“现代自决原则之父”。^③事实上,列宁的民族自决权理论要早于威尔逊。^④

埃塞俄比亚宪法的独特之处在于它既承认民族自决,也同意民族分离。^⑤但无论自决权是否应该包括分离的权利,我们都要看到,实践民族自决还有其他多种形式,包括文化权利、^⑥社会经济和行政事务方面实行自我管理的权利等。要实现民族的自由,就必须遵循民族生存发展的客观规律。什么是民族生存发展的客观规律?有以下三点值得注意。^⑦

首先是关于“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原则。历史已经证明:一族一国不是人类群体存在的主要形式。世界的主要模式一直是多族群的国家。阿克顿勋爵认为,多民族国家是一种比单一民族国家更加高级的形态。“多民族在一个国家内部的共存,正可以看做这个国家自由程度的一个标尺,也

① Sandra Fullerton Joireman, "Opposition Politics and Ethnicity in Ethiopia: We Will All Go Down Together," *The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Vol. 35, No. 3, Sep 1997, pp. 387-407.

② Siegfried Pausewang, Kjetil Tronvoll and Lovise Aalen ed., *Ethiopia since the DERG: a Decade of Democratic Pretension and Performance*, London; New York: Zed Books, distributed exclusively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Palgrave, 2003, p. 183.

③ J. Castellino, *International Law and Self-Determination*, Bost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0, p. 13.

④ 威尔逊1918年1月8日提出十四点计划,列宁在1914年就论述过民族自决权。详见《论民族自决权》,载《列宁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23—285页。

⑤ 埃塞宪法第39条第1款英语原文为:“Every nation, nationality or people in Ethiopia shall have the unrestricted right to self determination up to secession.”

⑥ 如允许民族成员穿着他们的民族服饰、践行他们的文化习俗、保留民族的名称和民族语言的权利等。

⑦ 关于该规律,钱雪梅有精彩论述,笔者即借鉴了她的理论。参见钱雪梅《民族自决原则的国际政治限制及其含义》,载《民族研究》2005年第6期;钱雪梅《文化民族主义的理论基础》,载《世界民族》2001年第2期。

是它的最好保障。”“如果政治和民族的边界完全重叠，社会便会停滞，民族会倒退，其情形一如一个人拒绝与同伴交流时会发生的那样。”^① 霍布斯鲍姆在反思民族自决实践的历史后，深刻地指出：“根据逻辑推演，如果想要创造一个国界与民族的语言疆界完全契合的国家，似乎就必须将境内的少数民族加以驱逐或根绝。”^②

其次，国家（state）与民族（nation）不同。民族的延续在相当大程度上取决于群体内部的自我认同和界定，而国家要立足于世界，则必须得到外部的承认。在现代国际政治体系中，一个国家（尤其是新诞生的国家）的合法性虽然不再依据“门槛原则”，但却离不开国际社会的承认。对于民族—国家的概念，博曼（Bruce Berman）认为：

我们知道“民族—国家”（nation-state）的原意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但是我们很快就会发现这个概念更多意义上是口号和幻想。在今天的世界有 190 多个国家，而民族多达 8000 个。简单的数学计算就可以告诉我们大多数国家都是多民族的。然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民族—国家的概念又是成立的。因为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在进行民族建设，努力获得更大的民族团结。因此，国家应该被称为民族一体化国家（nation-building state）可能更准确。^③

再次，如前所述，建立独立的国家并不是实现民族自决的唯一形式，也不一定是民族自决的最终目的。华勒斯坦认为，“从一开始就很清楚，所有要求自决的人主要是想求得繁荣昌盛，只是由于各种原因，他们采用了寻求国家发展这一形式。”^④ 也就是说，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也绝不是民族自决的最终完成，自由的实现是一个历史过程。^⑤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埃塞俄比亚宪法规定民族分离权的前提是认识到“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原则”并不符合人类社会的普遍规律，

① [英] 阿克顿：《自由的历史》，王天成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50 页。

② [英] 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李金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60—161 页。

③ Bruce Berman, Dickson Eyoh & Will Kymlicka ed., *Ethnicity & Democracy in Africa*, Oxford: James Currey;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5.

④ [美] 伊曼努尔·华勒斯坦：《自由主义的终结》，郝名玮、张凡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6—63 页。

⑤ 钱雪梅：《民族自决原则的国际政治限制及其含义》，载《民族研究》2005 年第 6 期。

国际社会亦不鼓励独立建国。对于长期处于民族问题困扰之下的埃塞俄比亚来说,重要的是保证埃塞的每个民族在多民族国家体制内享有平等的政治经济文化权益,同时保持其个性和发展。如若让地方民族认识到在联邦制框架下比寻求分离更有利于民族的繁荣昌盛,则更能确保实现民族自决。

有人认为以民族因素为基本出发点的宪法条文会激化民族矛盾,导致民族冲突。^①埃塞俄比亚政府在承认民族自决权利的同时,在具体措施上对民族自决也进行了实际限制,以防民族自决权成为分离主义者滥用的工具。例如,脱离联邦就是改变宪法,因为宪法规定了联邦国家的组成(第47条),为此需要修宪或进行宪法解释。宪法规定,对于有民族分离条款的第三章的修改,必须得到人民代表院 2/3 多数的选票支持,或者联邦院 2/3 的选票支持,或者所有的州议会半数以上选票支持,修宪的程序才可启动(第105条)。根据第105条,宪法第三章以外条款的修改程序也很烦琐,即需要联邦院和人民代表院联席会议以 2/3 的多数通过,或者 2/3 的州议会(即6州)通过,才可以进行修正。

虽然民族分离权不易实现,但是埃塞俄比亚在确保民族自决权方面是认真的。为了防止联邦政府滥用紧急状态权力而擅自取消民族分离权,宪法第93条第4款专门规定在紧急状态时,各民族依然享有民族自决权,包括分离的权利。

埃革阵政权在政权未稳,又面临民族分离的压力之下建立联邦制的大胆决策使埃塞俄比亚避免了进一步的民族分裂和内乱。虽然民族分离主义者始终将民族自决权当成“法宝”,坚持每个民族都有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但是联邦制并非为鼓励民族分离而设置。如果民族分离主义者的意愿都得以实现,今天俄罗斯的车臣人,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人和南奥塞梯人,^②纳卡自治州的亚美尼亚人,分布在伊拉克、土耳其和叙利亚等地的库尔德人,英国的北爱尔兰人,加拿大的魁北克人,西班牙的巴斯克人以及世界其他地区要求独立的民族,都可以依据民族自决权原则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如果“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理论真要实现的话,那么世

① Assefa Fiseha, "Theory versus Practic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Ethiopia's Ethnic Federalism," in David Turton ed., *Ethnic Federalism: the Ethiopian Experienc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xford: James Curry, 2006), p. 131.

② 目前仅俄罗斯承认其独立。

界上各种族、民族和国家之间将发生空前规模的混战，将严重损害人类发展。历史业已表明，“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是不可能实现的神话。在多民族国家内部，民族团结至关重要，各民族共同发展方能令国家强大。目前看来，埃塞俄比亚宪法对民族分离权的公开承认，对埃塞俄比亚的发展起到的是正向促进作用。

（责任编辑：赵俊）

liamentary democracy. Although it was not sure if the current government can successfully solve the problems of power distribution and complete the democratic transition, yet the Bashir Administration, faced with the inside and outside pressures such as the separation of the South, Darfur conflict and ICC arrest warrants, is bound to be an ill-fated government.

Key words: Sudan; Elected government; Military regime; Regime change; Political trend

**The Provisions of Ethiopia's Constitution
under Federal System on the Ethnical Separation Right**

Zhang Xiangdong, Doctor,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Fudan University

Abstract: For Ethiopia, the national separation is not easy to achieve, but the posture to ensure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in Ethiopia is serious. The “transitional charter” in July 1991 from National Assembly confirmed the peoples to self-determination. Constitution adopted in 1994, explicitly enshrined the separation right and 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in the Constitution (Article 39), this is a big initiative in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Africa. Although the separatist always treat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as “magic weapon”, insist that every nation has the right to establish their independent state, but the Ethiopian federal system is not set up to encourage ethnic separation. But for now, the public recognition of separation in the Ethiopian Constitution has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country.

Key Words: Ethiopia; Federal system; Constitution; The right of national separation

The Formation and Collapse of Alliances in Africa States: 1946-1990

Wang Shishan, Post-graduate, Department of Research and World Economics and Politics, CPC Jiangsu Provincial Committee Party School

Wang Yi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Research and World Economics and Politics, CPC Jiangsu Provincial Committee Party School